参加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转让报价的单位请注意：

**递交报价文件：**

（文件1）报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文件2）报价书；

（文件3）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9时

**报价方式：**按规定报价格式提交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报价且报价不低于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贰元捌角伍分（¥2672.85）。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gfzhb@zhdhq.com）。报价文件必须为按照报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也需将纸质版报价文件邮寄至转让方。请报价单位递交报价文件后，电话告知转让方联系人。

**物资状况：**以实物为准。

**其他事项：**

1、转让物资为全部物资一次性整体转让，不作单独转让。

2、 转让物资以现状转让，购买人应对物资状况进行充分了解，一旦报价，将视为接受转让物资的现状，购买人不得在购买后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对物资数量、质量、规格等提出异议。

3、交付地在横琴，拆卸、运输及其他费用购买人承担。

4、购买人在获得物资购买资格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市分行湾仔支行，账号：6509 6246 3572。